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吴伟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被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吴伟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渝次

杜美杰

张文亮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